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江致緯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800252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035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(108003503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自108年4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24日府資設字第1080095077號函暨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B01_教務108/04/29 17:00



1080003363

有附件